

机构代码：3312243670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宝处字（2019）第 132019024866 号

当事人：上海容悦餐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TFE2N；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711 号 109 室-4；  
负责人：邓小容。

经查，当事人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在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711 号 109 室-4 以“小郡肝串串香火锅”的招牌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至案发，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 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由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宝市监案罚告字（2019）第 132019024866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持续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案发后也能积极配合，努力消除违法后果，立即停止营业，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上述所

指的予以考虑减轻处罚的情形，给予当事人减轻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外，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菠菜串：10串；
-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本局高境市场监督管理所（宝山区殷高路147号）办理没收手续。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